



同方堂
NEEQ：839645

广州同方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Tongfangtang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许运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凤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龙凤琼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方秀俊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20-31602827
传真	020-31602827
电子邮箱	christy_fxj@163.com
公司网址	www.qingyigz.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 61 号第 28 栋 G-1501 房 51066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7,965,886.41	10,123,959.15	-21.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44,829.02	5,836,127.14	-25.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87	1.17	-25.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46%	42.35%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8,116,528.90	27,893,457.93	-35.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1,298.12	-1,104,521.78	-35.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1,461,722.34	-1,079,578.24	-35.40%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355.96	906,857.09	-19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9.30%	-17.2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8.71%	-16.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2	-35.0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	0	0	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00,000	100%	0	5,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00,000	74%	0	3,700,000	74%
	董事、监事、高管	4,000,000	80%	0	4,000,000	8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5,000,000	-	0	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许运涛	3,700,000	0	3,700,000	74%	3,700,000	0
2	广州美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	0	1,000,000	20%	1,000,000	0
3	许晓红	300,000	0	300,000	6%	300,000	0
合计		5,000,000	0	5,000,000	100%	5,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自然人股东许运涛和许晓红为兄妹关系。法人股东广州美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由自然人股东许运涛及其他股东共同设立，其中许运涛出资比例为 73.5%，许晓红出资比例为 10%。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其他关联关系；股东之间无一致行

动协议。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为许运涛先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一致，情况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印发《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规范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会计处理，并规定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采用碳排放权交易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明确或修订了关于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
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并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州同方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3日